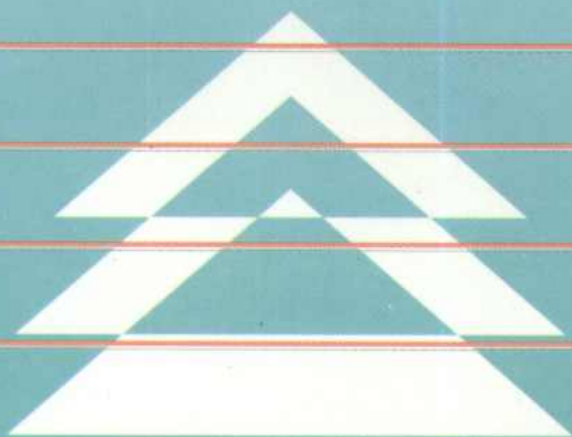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李敬伟 吕芳 等 编著

民事诉讼法学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

李敬伟 吕 芳 等 编著

龍 門 書 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李敬伟 吕 芳 等 编 著

责任编辑 付华辉 付凤喜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1999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8

印数：1—10 000 字数：379 000

ISBN 7-80111-566-X/G · 481

定价：1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1)了解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各自的特点。(2)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区别与联系;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与联系。(3)了解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区别与联系。

领会 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特点、体系、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运用 能够简单运用上述知识点,提高分清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能力。综合运用上述知识点,提高辨明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原则界限的能力和进行诉讼的能力。

1.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它的含义:(1)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受到侵害时,保护其合法权益民事权益。(2)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开始的诉讼程序,当事人不提出请求,人民法院不能以职权进行诉

讼。(3)民事诉讼以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人民法院实施的诉讼行为,以及由这些行为引起的诉讼法律关系为内容。

民事诉讼的特点:(1)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主要标志。(2)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3)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不同的任务。民事诉讼法和审判实践把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划分为这样几个阶段:第一,起诉和受理;第二,审理前的准备;第三,开庭审理;第四,裁判;第五,上诉;第六,执行。在我们的审判实践中,还有审判监督和再审程序。

2.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行为,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规范体系。它的特点是:规范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调整诉讼活动的关系;规定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是程序法,有自己的规范体系。

3.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实体法的关系

实体法与程序法是孪生姐妹,是相伴随而生的,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是相互独立相互配套的法律,实体法规范民事行为,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民事诉讼法则是实体法生命力的表现形式。

4. 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统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有些规定是相通的,但这四个法的任务不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不相同。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活动原则和组织原则。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无不与其活动原则和组织原则有关。因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与民事诉讼规定的某些原则,有

的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但两者调整的侧重点不一样,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和组织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则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运用刑法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民事诉讼法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运用民事实体法,解决民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规范。

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都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法律。在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前,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公布实施后,审理行政案件,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但是行政诉讼法主要针对行政诉讼的特点作了一些独特性的规定,而对审理行政案件与审理民事案件相通的程序未作规定。因此,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有规定的,适用该法的有关规定;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与行政诉讼法的特点不相矛盾的,可以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为行政诉讼的准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5.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之一,公证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是它的关系法,同是保护民事合法权益的民事程序法。但是,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通过诉讼渠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其他民事程序法则是通过非诉讼渠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区别与联系在民事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

6.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与特点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运行规律的科学。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特点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实践性强,是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持同一性的应用法学。

7.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具体实践的科学。具体研究对象为：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系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实践；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的关系；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民事诉讼法实施前的立法经验和审判经验；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外国的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8.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对民事诉讼法学这门社会科学研究，应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了解社会，通过社会现象，寻找它产生的根源、本质及其规律性。民事诉讼法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程序法和实体法相结合；原则规定与具体条款相结合；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的方法。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民事诉讼以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_____实施的诉讼行为，以及由这些行为引起的_____为内容。
2. 民事诉讼法实行_____和_____相结合的原则。
3.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_____、_____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4.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_____的诉讼法律规范和_____的科学。
5. 民事诉讼是_____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开始的诉讼程序。

二、选择题

1. 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有赖于()

- A.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
 - B. 人民检察院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 D. 政法委员会向人民法院作出指示
2.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有()
- A. 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
 - B. 人民法院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所有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
3. 下列法律属于程序法的有()
- A. 民事诉讼法
 - B. 公证法
 - C. 仲裁法
 - D. 人民调解法
4. 在民事诉讼中, 下列存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是()
- A. 当事人与检察院
 - B. 当事人与人民法院
 - C. 原告与其代理人
 - D. 原告与被告
5. 民事诉讼法研究对象包括()
- A. 民事诉讼法
 - B. 民事诉讼活动
 - C. 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 D. 外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三、名词解释

1. 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法 3. 民事诉讼法学

四、简答题

- 1. 民事诉讼有何特点?
- 2. 简述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五、论述题

- 1. 试述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联系和区别?
- 2. 试述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联系和区别?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人民法院 诉讼法律关系 2. 当事人依法处分 国家干预

3. 法律行为 法律事实

4. 民事诉讼制度 民事诉讼运行规律

5. 人民法院

二、选择题

1. C 2. A、B、C、D 3. A、B、C、D 4. B 5. A、B、C、D

三、名词解释(答案略)

四、简答题(答案略)

五、论述题

1.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联系表现在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是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运用刑法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民事诉讼法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运用民事实体法,解决民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规范。二者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程序规定,有某些共同点,如合议制,公开审判制度。这两个程序法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是,由于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不同,因而又属于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主要区别:(1)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依法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刑事诉讼则以国家干预为原则。(2)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不一样。对刑事诉讼,主要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行使追诉权,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必须对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利害关系的人提起诉讼,则认为当事人不合格,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3)民事裁判的执行与刑事裁判的执行有显著的不同。刑事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机关执行。民事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的,不需要按照执行程序由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法执行,只有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权利人申请执行或者由审判组织依法移送执行的,人民法院执行组织才按执行程序执行。至于执行方法更与刑事执行有很大不同。刑事执行主要是对人身执行,民事执行主要是对财产执行,或者对行为执行,不能对被执行人的人身执行。

2. (答案略)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 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1)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四项任务和一个目的。

(2)了解民事诉讼法效力范围。

领会 深刻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点。

运用 提高学习和贯彻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

1.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本质表现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它的指导思想；为社会主义的自我改革、自我完善服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程序法。

2.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1)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显著的特点。(2)民事诉讼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从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的高度出发制定民事诉讼法，是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真谛。(3)程序公正是民事诉讼法的又一突出特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切原则、制度和程序以有利于人民法院秉公执法，公正地审理案件为出发点。

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

民事诉讼法有四个任务、一个目的,通过实现四项任务,以达到一个目的。四个任务是:(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4.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发生作用。(1)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哪些人应受其约束。(2)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是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3)民事诉讼法的时间和空间效力。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期间。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

【必读法律法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_____决定的,又为_____服务。

2.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大_____,是三大_____法之一。
3. “两便”原则,即便利_____进行诉讼,便利_____办案,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显著特点。
4.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_____,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一定的_____和_____范围内发生作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_____,分清是非,正确_____,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二、选择题

1.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
 - A.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B.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
 - C. 保护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民事诉讼法》这一法条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
 - A. 对人的效力
 - B. 对事的效力
 - C. 时间效力
 - D. 空间效力
3. 我国民事诉讼法最显著的特点是()
 - A.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 B. 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 C. 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 D. 程序公正
4.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可由如下几个判断概括()
 - A. 民事诉讼法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革自我完善服务
 - B. 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最根本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C.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是三大程序法之一
- D. 民事诉讼法确保程序公正
5.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是()
- A. 坚持“两便”原则
- B.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
- C.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D. 程序公正
6.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包括以下几项()
- A.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B. 制裁蔑视法庭的行为
- C.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 D.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7.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即()
- A. 对人的效力 B. 对事的效力
- C. 对空间的效力 D. 对时间的效力

三、名词解释

1.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3.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四、简答题

1. 从哪些方面表明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2.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特点?
3.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的地位?
4.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5.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

五、论述题

如何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 2. 基本法律 程序
3. 人民群众 人民法院 4. 发生作用的范围 时间 空间
5. 事实 适用法律

二、选择题

1. D 2. A D 3. C 4. A B C 5. A B D
6. A C D 7. A B C D

三、名词解释(答案略)

四、简答题

1、2、3(答案略)

4.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适用,哪些人应受其约束。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就是说,诉讼当事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诉讼,必须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约束,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体地说,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的人有:

(一)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三)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5. 对事的效力,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是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详见第六章主管与管辖第一节主管)。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有两个特点:一是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如因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争议,诉诸司法解决时,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范围;二是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的其他案件。

具有这两个特点之一案件,都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

五、论述题(答案略)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1)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2)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领会 认识和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运用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中,分析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律调整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它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它有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诉讼,并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组织、公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在审判监督程序中还有提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是指主体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因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也不相同。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因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权利义务不同,客体也各自相异。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在抗拆中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生效裁判。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其特点是: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是具有权力性质的法律关系;在同一诉讼中,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诉讼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或根据。诉讼法律事实有诉讼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行为 诉讼参与人一方的诉讼行为往往需要与人民法院诉讼行为相结合,才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事件 诉讼上的事件,如当事人死亡、法人终止等,也会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4.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理论概括。研究它对于学习民事诉讼理论,对于审判人员办案,对于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诉讼,都有指导意义。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是理解民事诉讼法的一把钥匙;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正确行使国家审判权;有助于各主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人民法院根据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保护其行使诉讼权利,督促其履行诉讼义务。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_____、_____和_____三大要素。
2. 整个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都是由_____为一方,一切诉讼参与人各为另一方形成的。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的_____和_____。
4.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_____为主导的法律关系。
5. 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_____。
6. 引起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包括_____和_____两类。

二、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
A. 诉讼权利和客体 B. 诉讼权利和义务
C. 法律行为 D. 主体和客体
2. 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种是法律事件,另一种是()
A. 法律后果 B. 法律责任
C. 法律行为 D. 法律制裁
3. 下列各项属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
A. 主体 B. 内容 C. 标的 D. 客体
4. 人民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为()
A. 原告起诉 B. 被告答辩
C. 案件事实 D. 实体权利的请求
5.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A. 翻译人员 B. 诉讼代理人
C. 人民法院 D. 证人